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该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经济趋势及资源市场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效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开展储能项目开发、投资、运维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暂命名：宁波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开展储能项目的开发、投资，规划建设、多能源运营，以及电网辅助服务和碳资源相关服务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注册地：浙江宁波。

5、股东组成：宁波能源持有 100%股权。

6、董监事安排：新能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7、经营层组成：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宁波能源推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新能源公司,对储能项目进行平台化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增强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能源结构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

四、投资风险分析

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经济趋势及资源市场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适时适宜地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